

訴願人 段○○

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25 日新北檢永荒 114 聲他 211 字第 11490345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有關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時點，如於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時，係於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時，而非上級檢察署

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時即告確定（本部 110 年 1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1004500560 號函意旨參照）。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規定：「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第 1 項）。……律師受第 1 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 3 項）。」另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規定：「律師因受委任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再審或非常上訴，得就駁回處分、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及相關聯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如告訴人不服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如認有閱卷或複製光碟之必要，依前揭說明及規定，應委任律師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至檢察官於受理閱卷聲請後之決定及卷內資料是否涉及偵查不公開或有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事項情形之判斷，均屬檢察官之職權行使（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523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五、又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而自成一獨立體系，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

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意旨參照）。

六、本件訴願人前對訴外人紀○○等 9 人（下稱訴外人等 9 人）提出涉嫌妨害名譽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1920 號案（下稱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嗣經再議駁回後，訴願人委任律師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受委任律師並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之聲請案審理期間（系爭案件經新北地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 114 年度聲自字第 27 號裁定駁回，不起訴處分確定），向新北地檢署聲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經該署以 114 年 3 月 25 日新北檢永荒 114 聲他 211 字第 1149034582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該律師略以，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駁回閱卷聲請，此一駁回為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相關規定予以救濟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4 年 7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七、查本件係訴願人所委任律師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向新北地檢署聲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是訴願人既非聲請人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且斯時檢察官作成之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循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是以新北地檢署系爭函認其駁回為行政處分，應循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救濟，容有誤會。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規定作成系爭函，為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八、末查訴願人雖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 114 年 7 月 9 日另以「訴願書」記載請求事項遞送本部，惟仍係對系爭函有所不服，

而如前述系爭函之作成為檢察官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尚非如上開訴願書（補充理由）所陳，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閱覽訴外人等 9 人無遮蔽之個人資訊，併予指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